

5. 被通知方应将其决定告知通知方, 并可包括决定的理由。如采取执行行动, 被通知方应将行动结果及尽可能重要的中期进展通知对方。缔约方可通过各自竞争主管机构根据本款采取行动。

ARTICLE 16

信息交流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要求缔约方(包括其竞争主管机构)交流信息, 如果该交流被其法律所禁止, 包括关于信息披露、保密性和商业机密的法律。

第五部分 其他共同规则

ARTICLE 17

补贴

1. 在遵守第2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 缔约方在补贴及反补贴措施适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受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和第十六条以及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约束。
2.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名人员, 并提供其完整联系信息, 以便其他缔约方能就任何涉及补贴或反补贴措施的事宜进行联系。
3. 在根据《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五部分启动调查前, 加拿大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主管调查机关(视情况而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货物将受调查的缔约方, 并给予该缔约方自通知发出之日起25天的磋商期, 以期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磋商结果应在是否启动调查作出决定后通报其他缔约方。

ARTICLE 18

反倾销

1. 在遵守第2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缔约方在实施反倾销措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受《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及《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实施协议》管辖。
2.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名人员，并提供其完整联系信息，以便另一缔约方可就反倾销措施相关事宜进行联系。
3. 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会晤，审议本条内容。

ARTICLE 19

国营贸易企业

缔约方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应受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及《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的谅解》管辖。

ARTICLE 20

公共采购

1. 缔约方关于公共采购的权利和义务应受《政府采购协议》管辖。
2. 若本协议生效后，加拿大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加入的国际协议在相关采购市场的透明度或准入方面提供比《政府采购协议》更优的条件，加拿大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可要求缔约方启动谈判，以期通过本协议达成与其他协议相当的透明度或市场准入水平。
3. 缔约方同意在联合委员会中合作，旨在实现彼此间公共采购市场的进一步自由化及公共采购透明度的提升。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不迟于三年内会晤，审议本条。

ARTICLE 21

贸易便利化

为促进加拿大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的贸易，缔约方应：

(a) 在最大程度上简化货物及相关服务贸易程序；(b) 促进彼此间的多边合作，以增强其参与制定和实施关于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以及(c) 在联合委员会框架内就贸易便利化开展合作，

并遵守附件一所列条款。

六、例外和保障措施

ARTICLE 22

一般例外

就货物贸易章节而言，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条被纳入本协议并成为其组成部分。缔约方理解，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条(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且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条(g)款适用于与保护可耗尽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

ARTICLE 23

其他例外

在不损害缔约方根据世贸组织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前提下，附件J应适用于缔约方针对文化产业采取的措施。